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0,497,245 股，发行价格为 75.9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685,647.5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22,726.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362,921.1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8,053,937.73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60,352.02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6,678.35		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6,986.33		5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770,472.65		40.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1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3,706,745.84	2,480,473,001.97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4,165,855.97	2,031,690,393.13	0.6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3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59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96,717.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43.19	期初票据到期及背书使用
其他应收款	115.59	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64.40	二期厂区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61	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5.30	2023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
税金及附加	2,592.93	本期应交增值税较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4.5	管理提升相关的咨询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0.92	研发人员薪酬及项目投入增长
财务费用	−96.39	定增款项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4.25	本期回款提升，新增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通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69	本期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且会计核算规则改变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卓	境内自然人	36,787,490	27.99	36,787,490	36,787,490	无	0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00,000	9.59	12,600,000	12,600,000	无	0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93,690	4.03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82,030	3.3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4,174	3.09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9,992	2.30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03,607	2.29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0,329	2.02	0	0	无	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6,469	1.6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1,130	1.58	0	0	无	0
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690	人民币普通股		5,293,6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2,0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2,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4,174	人民币普通股		4,064,1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9,992	人民币普通股		3,019,9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3,60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6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50,329	人民币普通股		2,650,329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469	人民币普通股		2,226,4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1,130	人民币普通股		2,081,130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75,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75,801	
何少锋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卓为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为程卓姐姐之配偶。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122,159.21	898,306,947.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55,260.27	120,388,1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43,323.27	38,100,044.50
应收账款	754,953,878.91	708,421,357.00
应收款项融资	8,398,797.38	7,587,701.27
预付款项	13,331,666.84	15,523,52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51,058.86	4,847,69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839,472.65	308,531,419.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469,304.46	15,895,056.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31,236.29	75,634,093.42
其他流动资产	17,701.66	247,472.25
流动资产合计	2,223,513,859.80	2,193,483,436.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86,633.16	20,192,027.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35,000.00	10,4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557,981.19	34,789,016.08
固定资产	156,926,633.12	159,897,725.13
在建工程	24,864,533.93	15,124,03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561.92	1,763,166.43
无形资产	12,554,489.31	11,573,967.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26,261.86	24,916,36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6,791.55	8,298,26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92,886.04	286,989,565.05
资产总计	2,513,706,745.84	2,480,473,00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6,523,44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147,449.02	103,423,189.86
应付账款	201,646,101.99	150,918,661.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681,671.84	16,169,41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49,261.83	20,242,333.80
应交税费	27,355,401.15	33,045,117.60
其他应付款	10,249,824.53	7,866,00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12.52	396,873.62
其他流动负债	7,237,625.53	19,939,474.84
流动负债合计	389,426,648.41	368,524,50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3,006.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78,824.12	6,508,099.75
递延收益	70,676,800.00	72,25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8,61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14,241.46	80,258,106.03
负债合计	469,540,889.87	448,782,6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419,086.00	131,419,0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6,486,544.35	1,393,771,433.53
减：库存股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25,467.27	53,125,46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3,134,758.35	453,374,4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165,855.97	2,031,690,393.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4,165,855.97	2,031,690,39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3,706,745.84	2,480,473,001.97

公司负责人：程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永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文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053,937.73	156,864,520.04
其中：营业收入	198,053,937.73	156,864,520.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142,075.37	123,258,213.78
其中：营业成本	111,182,244.38	87,561,66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3,112.43	23,510.19
销售费用	17,108,352.71	13,784,865.23
管理费用	8,729,082.18	6,489,958.76
研发费用	24,770,472.65	17,578,109.04
财务费用	−4,281,188.98	−2,179,894.25
其中：利息费用	33,036.31	57,640.27
利息收入	5,487,868.20	2,186,270.01
加：其他收益	2,937,3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731.6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61.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844.63	−1,983,88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74.45	−127,21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55,928.25	31,495,211.52
加：营业外收入	17,754.64	5,738,203.6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00.00	5,301.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60,182.89	37,228,113.70
减：所得税费用	3,099,830.87	3,719,95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0,352.02	33,508,163.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0,352.02	33,508,16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60,352.02	33,508,163.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60,352.02	33,508,163.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60,352.02	33,508,163.07
（二）归属于少